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换届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加强协会对分支机构的领导、监督和管理，促进分支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成立分支机构换届工作组，负责分支机构换届的整体工作。

第二章 换届筹备

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都有申请担任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即分会所在学校，并担任分会主席、秘书长职务）的权利。

第四条 申请担任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担任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的应是高等院校；

（二）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必须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单位会员，遵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

（三）挂靠单位应全力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在分支机构办公场所、配套设施、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基本保障；同时能够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四) 所申请项目在本学校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学校重视、管理完善、成绩突出；

(五) 体育师资队伍专业力量雄厚，要有一位或多位在该项目领域有影响力的专业人员；

(六) 挂靠单位能够组织开展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

(七) 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拟任分支机构主席、秘书长人选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有大局观，拥护并遵守协会章程，工作有热情，业务素质过硬，有奉献精神；

(二) 热爱学校体育事业、熟悉教育和体育政策及法律法规，熟悉学校体育政策，掌握学校体育运营及发展规律，在分支机构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热心分支机构事务，积极参与分支机构活动；

(四) 分支机构主席应为分支机构挂靠学校校级领导；分支机构副主席应为协会单位会员主管学校体育工作的校级领导或本领域权威专家；分支机构秘书长应为分支机构挂靠学校体育部（院、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可由挂靠主席单位推荐本单位适当人选；

(五)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70 周岁；

(六)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换届工作组在分支机构届满前 6 个月开始换届筹备工作，将换届通知下发至分支机构和相关协会会员单位，并接收会员单位申请担任下一届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的相关材料。

相关材料包括：

(一)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该会员单位基本情况介绍，运动项目开展情况，担任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的主要优势以及对今后工作的设想等内容（加盖学校公章）；

(二) 拟担任分支机构主席、秘书长人选及基本情况介绍；

(三) 会员单位所在地教育厅（教委）或省级学生体育协会的同意函。

第七条 会员单位收到换届通知后，按协会对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我评估，若符合条件并有意向担任分支机构挂靠单位，按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第三章 换届程序

第八条 换届程序整体分为七个部分：1、通知下发；2、接受申报材料；3、材料初评；4、申请会员学校综合测评；5、协会秘书长提名；6、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7、换届会议公布。

第九条 换届工作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内容、申报学校及主席和秘书长人选进行初评，将符合协会要求的申报材料归纳汇总。

第十条 换届工作组对通过初评的会员单位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会员学校实地考察、民主测评、集中讨论等方式，最后形成测评报告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测评报告确定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及主席、秘书长人选，并由协会秘书长提名。

第十二条 提名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分支机构换届会议上公布。

第四章 换届会议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换届应召开分支机构换届会议，本届分支机构应认真做好换届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在召开换届会议前应上报如下材料：

（一）申请召开换届会议的报告，报告须明确换届会议的名称、届次、时间、地点等内容；

（二）本届分支机构工作报告；

（三）本届分支机构财务使用报告；

（四）会议议程；

（五）参会人员名单；

（六）本届分支机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换届工作组负责审核本届分支机构上报换届会议的相关材料，统一确定会议日期，并下发关于召开换届会议的批复。本届分支机构在收到批复后方可下发召开换届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本届分支机构如未按规定认真做好换届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换届工作组将指定时间、地点召开换届会议。

第十六条 换届会议由协会秘书处主持会议，换届工作组对会议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换届会议原则上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届分支机构主席做任期内工作报告、财务使用报告；

(二) 协会秘书处宣布本届分支机构工作结束；

(三) 协会秘书处宣布下一届分支机构主席、秘书长的任命；

(四) 下一届分支机构主席讲话；

(五) 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本届分支机构应在换届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换届大会会议纪要报换届工作组登记存档。会议纪要须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所在单

位、职务；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会议纪要应由所有参会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下一届分支机构应在换届会议后 3 个月内召开分支机构工作会议，确定分支机构负责人、组织架构等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须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所在单位、职务；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会议纪要应由所有参会人员签名确认；

（二）《分支机构工作条例》；

（三）《分支机构主席备案表》；

（四）《分支机构秘书长备案表》；

（五）《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申请表》；

（六）《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名单》；

（七）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

第二十条 换届会议后本届分支机构需将分支机构相关文件资料等移交至新一届分支机构归档并完成各项工作交接。

第二十一条 未经协会秘书处核准进行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无效，视情节轻重给予分支机构批评、警告甚至撤销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的内容,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细则的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